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妍忻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331
電子信箱：f314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307801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78013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核定之「114 學年度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就學區（包括共同就學區）劃定結果一覽表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4023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務必向所屬學生及學生家長妥為宣導，以維其權益。
- 三、學校如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，亦請一併轉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新化高級中學(114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